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觀心釋

明·萬益大師著

目 錄

| | |
|-------------|-----------|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 · · · · · |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 · · · · · |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觀心釋 | · · · · · |

127

115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經

明菩薩沙彌智旭際明造論

稽首實相三般若 本離四句及百非

滿分修證福慧尊 性修慈誓冥加被

爲治羣盲惡取空 欲申如實不空義

不空偏破眾戲論 順悉檀故名破空

論曰。此歸命請加以申造論立名之旨趣也。稽首者。首至地也。由意篤敬。動身發口。即是三業翹勤。供養也。實相者。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

相。非有無俱相。離一切相。徧爲一切諸法作相。故名實相。此實相者。即是般若波羅蜜體。體自寂照。不可思議。如理而照。照不異寂。即名觀照般若。如理詮寂。寂詮即照。是名文字般若。夫實相者。爲觀照體。爲文字體。夫觀照者。照於實相。照於文字。夫文字者。詮於實相。詮於觀照。此一非一。舉一即三。此三非三。言三即一。爲令眾生頓悟諸法自體性。故但舉實相冠三般若。以實相體統諸法故。此之實相。本自非有。亦復非無。非亦有無。非非有無。實相離四句。故觀照文字亦離四句。四句既離。百非。

自絕。以彼百非總不出四句故。此實相三法。不可思議。非修非證。而爲一切修證之本。滿修證者。謂諸如來。稱性而修。稱性而證。因果理窮無可加故。分修證者。謂諸菩薩全性成修全性作證。如入大海。漸次深故。福名福德。慧名慧行。實相非福。而爲一切福德之聚。稱性緣修。是成性福。實相非慧。而爲一切慧行之本。稱性真修。是成性慧。依於文字。則有實相之福。福亦實相。具足福慧。作於觀照。則有實相之慧。慧亦實相。具足福慧。實相體尊。是故福慧修證。成兩足尊。復次。實相非福慧。則不名尊。

以一切眾生皆悉具足實相體故。福慧非實相亦不名尊。以一切權小。縱有種種福慧。不成無上大菩提故。由性具義。妙修得成。由妙修義。性德方顯。若但舉修德。不舉性德者。則眾生與佛條然隔別。生不能感。佛不能應。若但舉性德。不舉修德者。則佛與眾生一味平等。佛非能加。生非所加。今以眾生性中諸佛修成之慈誓。加被諸佛性中眾生本具之修德。能拔一切戲論苦。能與一切實相樂。性與性冥。修與修冥。性與修冥。性修不二。生佛體同。是故得成加被義也。復次行人若身。身

業。若口。口業。若意。意業。當體即是實相。惟其當體即實相故。則無能禮所禮差別之相。達此能所性。非能所。非能所性。徧爲一切能所而作依止。無有一能一所而非實相全體大用。是故三業得爲能感。諸佛得爲所感。諸佛得爲能應。行人得爲所應。此即歸命請加之旨趣也。次申造論立名旨趣者。問曰。從上佛祖經論已足。何須更造此論。答曰。爲治羣盲惡取空故。一切眾生。生無慧目。不能得見實相眞體。亦復不知觀照。不知文字。猶如羣盲不見乳色。隨語生解。聞鶴謂動。聞雪謂冷等。聞此經。

者亦爾。經本破一切用。令達實相。而羣盲但聞破相。便執非相。取著於空。成惡知見。破壞俗諦。撥無因果。是以佛言。寧起有見如須彌山。莫起空見如芥子許。而彼不知。實相雖復永離。一切幻妄之相。體性不空。以其無始以來常恒不變。具足過恒沙等性德之用。蓋不惟爲種種萬行之所莊嚴。而且萬行無非性。具無非性起。趣舉一行。無非實相。全體大用。無分無剝。互徧互融。體即法界。義如是故。問曰。如是義者。即已徧破一切戲論。所謂若有見戲論。若空見戲論。若亦有亦空見戲論。若非有非

空見戲論。單四見戲論。複四見戲論。具足四見戲論。廣說乃至一百八見種種見網諸戲論等。無不破盡。何故立名爲破空耶。答曰。順悉檀故。名爲破空。悉檀有四。一世界悉檀。爲令眾生得歡喜故也。二爲人悉檀。爲令眾生生善根故。三對治悉檀。爲令眾生滅愛見故。四第一義悉檀。爲令眾生入深理故。今治惡取空見名爲破空。即順對治悉檀義也。復次於對治中仍具四悉。所謂自有眾生聞破空論而生歡喜。復有眾生善根增長。愛見消滅。證入實相。如是種種。爲益不同。以是因緣。須造論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體是至寶相不壞 用能破物性常然

以喻般若三非三 通別咸成度無極

論曰此一經之總題也。以對餘經則名爲別。以對經文復名爲通。若別若通所詮無二。故曰咸成度無極也。金剛者喻也。般若波羅蜜者法也。金中之剛故名金剛。此寶貴重。以喻寶相。般若諸法中尊。其相堅固。物不能壞。以喻觀照。般若愛見。莫侵其用。猛烈能破一切。以喻文字。般若能斷眾疑。復次實相尊重故。觀照文字亦復尊重。觀照不壞故。即

是實相文字不壞。文字斷疑故。即是實相觀照斷疑。譬如體是至寶。故不爲一切所壞。而能破一切也。不爲一切所壞。故能破一切而稱至寶也。能破一切故名爲至寶而物莫能壞也。一體三義混之愈分。三義一體。派之愈合。實相常住爲體。體即法身。觀照契理爲宗。宗即般若。文字斷疑爲用。用即解脫。總此三法爲名。借此三義爲喻。此之三義。其性當然。諸佛菩薩不能令增。一切眾生不能令減。非悟非迷。無彼無此。惟其不屬迷悟。故徧爲迷悟作依。惟其性無彼此。故依之成彼成此。梵語波羅。

蜜。此翻彼岸到亦翻度無極也。迷實相而爲苦道。
迷觀照而爲煩惱。迷解脫而爲結業。是以非此說
此。說名生死無極之海。悟苦道即法身。悟煩惱即
觀照。悟結業即解脫。是以非彼說。彼說名度無極
也。復次前五度對波羅蜜各有四句料簡。般若惟
三句。一者非般若非波羅蜜。有爲諸福德是。二者
是般若非波羅蜜。相似諸智慧是。三者是般若是
波羅蜜。此經所顯三般若是。更無是波羅蜜非般
若句。以五度若非般若不能到彼岸故。以五度若
到彼岸咸名爲般若故。故但說般若。即爲具說六

度萬行。當知六度萬行皆如金剛。離句絕非而非。
同斷滅。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
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

第一義諦無聲字。亦無時處主伴等。

爲利眾生轉法輪。六種成就而證信。

論曰。實相之體。名爲第一義諦。非能信非所信。非
能聞非所聞。非三世所攝。非方隅所收。非主非伴。
非一非多。而能所時處主伴一多。咸依實相而得
成就。是故若知第一義諦非種種。而種種無非第

一義諦者。則不壞假名而建實相。可與信入此經。
即通序而成別矣。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
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
而坐。

衣食行坐事即理。一切毘尼皆佛行。

一一行中見實相。護念付囑善應知。

論曰。末世甫欲趣向大乘學深般若。便輕忽一切
毘尼細行。輒云大道不拘小節。大象不由兔徑。豈
思如來大聖法中之王。而著衣持鉢乞食趺坐等。

一一咸同比丘威儀。曾無稍異。故知全事即理。設欲捨壞色三衣而空談慚愧忍辱之衣。何不并廢人間六味而空談法喜禪悅之味乎。昔高峯妙禪師室中垂問云。大修行人當遵佛行。因甚不守毘尼。蓋一切毘尼。無非佛行。安得名爲免徑小節。既是不遵佛行。豈名大修行人。須知即一著衣。便具慚愧忍辱功德之衣。即一飯食。便具禪悅法喜出世之食。即一行乞。便知如來行慈悲行。即一趺坐。便知如來坐法空座。是故一一行門。無非實相。能令根熟菩薩見諸如來。與其同行。得悟實相。名善。

護念令根未熟菩薩。依此法律正住增長進趣實相。名善付囑也。由此得名爲發起序。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衆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證實施權善鑒機 護念付囑故希有

發心應住降伏心 般若相應此應問

論曰以三義故歎爲希有實相般若難證難入惟佛窮底故爲希有已證實智爲物施權權實不二。

故爲希有。知彼羣機有熟未熟。熟善護念。未熟付囑。於一切時。一切行中。具斯二利。故爲希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此翻無上正等正覺。乃一切種智之果。發心者。從因趣果之勝心也。入理般若名爲住。云何應住。是問住果。云何降伏其心。是問淨因。夫無上菩提。雖名爲果。體即非果。發無上心。雖名爲因。體即非因。非果非因。實相法身。體也。應住是觀照不壞。宗也。降伏是解脫斷惑。用也。故名般若相應問也。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

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爲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契理契機故善善 聞慧具足諦應思

論曰。自有契理而不契機者。如說大法。小機不堪。自有契機而不契理者。如說世善。不出生死。盡理而言。若非契理。決不契機。以理非權實。能權能實。權實皆理。如甘毒皆藥故。若非契機。亦決不契理。以說不當機。便成非量。如藥無貴賤。起病者良故。聞慧具足者。有聞無慧。如有燈無目。不見實相。有

慧無聞。如暗室中坐。亦不見實相。誠令諦聽。爲具足聞慧故。爲引起思慧及修慧故。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衆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廣大第一常不倒。四心亦即三迴向。

如是誓願善修心。能會一心三般若。

論曰。廣大心者。亦名無邊心。謂所緣境徧即是橫亘四生。豎窮三界。四生爲能住。三界爲所住。依殼曰卵生。如魚鳥等。含藏曰胎生。如人畜等。假潤曰濕生。如蟲蟻等。倏現曰化生。如諸天等。有色者欲色二界。無色者空等四天。於四空中。空處識處。有名想。無所有處。連色界外道天。名無想。有頂眾生。名非有想。非無想。第一心者。亦名最上心。所謂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此非小乘無餘涅槃。功德施菩薩論云。無餘涅槃者。何義。謂了諸法無生性空。永息一切有患諸蘊。資用無邊。希有功德。

清淨色相。圓滿莊嚴。廣利羣生。妙業無盡。天台疏云。大乘以累無不盡德無不圓名無餘也。常心者亦名愛攝心。經云。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論云。菩薩慈愛一切眾生同於己故。眾生滅度即我非他。是名愛攝。今謂此之經文。應依論釋。蓋一心眾生雖復無量。總不離我同體心性。是故名爲自性眾生。須知實無心外眾生得滅度者。非不滅度自性眾生令證無餘涅槃樂也。夫眾生之界。本即大涅槃界。由迷妄故生死浩然。譬如瞽目妄見空華。今令覺悟本滅。即名爲度。非有此

岸可離。非有彼岸可到。若不達一切眾生即我心性。便生彼我之心。不能愛攝。若不達一切生死體。即涅槃。便生難度之心。不能盡未來際行菩薩道。故實無者爲遮心外計有眾生。及遮心內計有生死實法。非謂都不誓度自心如幻眾生。不顛倒心者。亦名正智心。經云。若菩薩有我相等。即非菩薩。四相是顛倒心。有則名非。無則名是。以失顯得也。宰主名我。形相名人。眾緣和合名眾生。相似相續。名壽者。即十六知見之四畧。舉以顯補特伽羅妄執。此執若無。名得四智。四心亦即三迴向者。菩薩

所修三種迴向。謂迴自向他。迴因向果。迴事向理。
今廣大心即迴自向他義。第一心即迴因向果義。
常心不顛倒心即迴事向理義。以此誓願善降伏
心。令因清淨則會一心三般若性。迴自向他會解
脫性。喻如能破一切。迴因向果。會觀照性。喻如物
莫能壞。迴事向理。會法身性。喻如體即至寶。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
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
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
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
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
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一切無住是應住 資生無畏法三檀

一二三攝六度滿 如虛空住是所教

論曰。前問及許皆先住而後降者。從實智起權智
也。今答中先降而後住者。從權智入實智也。以無
所住法住般若中。熾然修行六波羅蜜而不取相。
是故能令少施與虛空等。施有三種。一資生施。即
檀波羅蜜。二無畏施。即尸羅羼提。三波羅蜜三者

法施。即毘離耶禪那般若三波羅蜜。不住六塵者。
不著其因。不取其果。不著因者。不見我爲能施人。
爲受施物爲所施。以若我若人若物。因緣無性故。
如幻如夢故。惟心所現。因心成體。體即法界故。
不取果者。不爲貪求未來殊勝色等諸果報故。不住
相者。相祇是六塵。若因若果。蓋現前所有六度妙
行。本皆實相。舉體所成。是故隨舉一行。本即實相。
全體大用。譬如舉海成漚。舉漚攝海。而諸眾生住
於相故。妄自計果計因。觀大觀小。若能稱性而住。
不住諸相。譬如芥子中空。與十方空。性無二無別。

以空非內外彼此方隅形相更無小空異大空故。無相之福其福乃大。非謂無福。不住塵相名如教住。非無應住。是故善破惡取空見。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如來果德不思議 身相非相即實相

不離諸相說非相 於佛三身如是見

論曰。準餘諸論。自此以下。皆爲問答遺疑也。恐有

疑曰。菩薩施時不住於相。云何致成果時福相。故逆問曰。可以身相見如來。不尊者已達法身眞理。隨即答曰。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蓋實相不變隨緣。說爲身相。隨緣不變。即非身相。此則已悟報化非眞。不離於眞。佛迎其解而廣之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惟取報化修德之相。名爲虛妄。即復取法身性德之相。亦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如達全波即水。無別波相。全漚即海。無別漚相。則不於法身外別取報化相。亦不於報化外別取法身相。而頭頭法法。皆是

如來一體三身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衆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衆生無復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衆生若心取相。即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

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衆生壽者。是故不應
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
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持戒修福有智慧 善根深故福德多

佛眼所見佛智知 離我法執度彼岸

論曰。不住相施爲清淨因。諸相非相爲清淨果。超
情離見。誰能信樂。尊者因此致疑。佛答釋云。莫作
是說者。不定之辭也。若無三種善根。雖在佛世實
信不生。若有三種善根。雖後後時能生淨信。三善
根者。一持戒。二修福。三有智慧。一持戒者。功德施

云。過去生中見無量佛咸供養故。供養有三種。一給侍左右。二嚴辦所須。三詢承法要。能守護故。名曰尸羅。謂能善守六情根故。彼復有三。一能離尸羅。離於十不善業故。二能作尸羅。作於菩提分業故。三能趣尸羅。趣於第一義諦故。二修福者功德施云。種無貪等三善根故。質直柔和及智悲等。三有智慧者。了知生法二俱空故。知生空者。即是無我人等相。知法空者。即是無法相亦無非法相。雖云二空。祇是一理。不取則我法本空。一取則二俱成著。此三善根。前不兼後。後必具前。前二爲助。後

一爲正。若無正信。則助善福微。若無助善。則正信不發。由根深故。福乃無量。佛智所知。現量而知。非比知也。佛眼所見。照窮因果。非肉眼也。世有侈談無相。而尸羅福德置諸罔聞者。妄謂不著戒相。不知全墮破戒相中。妄謂不著福相。不知全墮眾罪相中。是以如來殷勤鄭重。特申誠云。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蓋凡夫未達戒之與福。當體即是無相。而欲別求無相戒福。不知一撥戒福法相。便墮非法相中。既取非法。生執宛然。欲會二空。愈趨愈遠。故曰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猶佛

頂所云。尙無不殺不盜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也。非法相如病。法相如藥。病盡藥除。何更取病。非法相如此岸。法相如筏。已度彼岸。尙捨於筏。豈更作此岸事。若未到彼岸。祇應痛捨非法。此岸不應輒捨法相之筏。若已到彼岸。還來度生。祇須用法相之筏。亦不須用此岸之非法。或於此岸示作警策。如婆藪調達等。又當別論。然今行人。幸自捫心。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

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

法若可得及可說。即是有所爲非實義。

所說非是無因緣。順於賢聖無爲證。

無爲差別義應知。譬如丈尺虛空等。

論曰。若復度彼岸時。法與非法皆捨。云何世尊得菩提法。有所說耶。爲遣此疑。故設此問。尊者深會佛旨。故隨答言。無上菩提超情離見。即是究竟彼岸。不但無非法相。亦無法相可得。故云無有定法名。無上菩提。所證既超情離見。所說亦超情離見。

故云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實相彼岸。雖復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取說。而如來以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但所說法。由其隨順四悉檀故。所以一文一句。罔不超情離見。離過絕非。而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也。蓋不惟如來所證。所說超情離見。離過絕非。即一切賢聖所證。亦皆超情離見。離過絕非。以一切賢聖同入無爲法故。既曰無爲。云何差別。須知無爲無差別。差別不離無爲。譬如虛空非丈尺。丈尺顯虛空。又如入海。漸次轉深。海非深淺。淺深皆海。以無爲法而有差別。

則非斷無明矣。奈何執性奪修。許即不許六耶。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
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
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
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
非佛法。

法施具足二莊嚴 財施非因故非勝
應知法施離取著 取著不名爲受持

論曰。此以財施福德。與法施爲格量也。財施雖多。於三檀中但屬資生。今能受持爲他人說。須具三種善根。如前所明。當知具足二莊嚴也。又財施若非般若爲導。則彼修癡福者。名爲第三世怨。以其增長生死。不動不出。故云即是非福德性。但是對少說多多。則有限。法施出生佛果功德。是出世因。其福極勝。既作此格量已。仍恐末世隨語生解。偏執此經以爲佛法。不復更修餘福。故復告云。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蓋受一非餘。是名魔業故也。又復應知。既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則一切法皆即

此經譬如金作種種器具。則種種器具皆金。故知六度萬行無非般若。若妄計此般若別是一法。獨勝餘法者。則便成非法矣。言乃至四句偈者。明其極少。隨以少文而攝全義。堪名一偈。無偏指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爲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

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爲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爲著我人衆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爲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以無爲法有差別 四果智斷皆無生

無諍離欲最寂靜 無所行故如是行

論曰。此即釋上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之疑也。疑曰。既稱無爲。那有差別。既有差別。那是無爲。今明四果同證無爲。不妨差別。雖有差別。皆證無爲。故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乃至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須陀洹此翻預流。亦翻逆流。言入流者。入即是預約聖法流言之。入亦名逆。約生死流言之。理實無入無出無逆無順。但以背覺合塵。假名爲出法性。

入生死。背塵合覺。假名爲逆生死預法性耳。無所入者。無爲法性。無能所故。非六塵故。眾生無始以來。迷情妄見。不脫六塵境界。乃至非想。非非想定。祇是意家微細法塵。若見道十六心滿。無漏智生。不見有少許法相可得。爾時初預無爲聖流。於無爲法中。尙多差別。今時暗證之徒。不達法相。每取空寂。以爲究竟能所。宛然輒言無能無所。大似靈龜曳尾。轉掃轉多。不知彼所取空。不出二種。一者。逼拶功極。忽令世界身心平沈。不現如擊石火。似閃電光。瞥爾乍覩空寂。名豁達空。二者。平日習聞。

眞空言教。不解眞空旨趣。於習坐時。捨生取滅。念
念希求空寂勝境。由功深故。空境現前。名變相空。
此二種空。皆法塵攝。乃是定中獨頭意識所現相
分。於須陀洹所證無爲。永非其分。以彼分別我執
種子全未斷故。譬如認驢鞍橋。喚作阿爺下頷。豈
不謬哉。是故末世狂禪。往往證此二種空後。方便
破戒破見。自誤誤他。若實預流。云何破戒。破戒已
非預流。云何濫叨極聖。而云無罪無果報耶。斯陀
含名一往來。謂欲界九品思惑。前六品盡。餘有三
品故。一往天上。一來人間。便得漏盡。言實無往來

者。如瓶中擎空本無出入故。阿那含名爲不來。謂欲思已盡。即於上界入般涅槃。不復來生此欲界中。言實無不來者。彼界不增。欲界不減。如瓶貯空去。此本瓶地。虛空不減少故。阿羅漢名無著。亦名應供。亦名殺賊。亦名不生。三界諸惑永斷盡故。實無有法名爲不生。若有不生法可得。則能所宛然。四相全在。故尊者復述自行爲證。夫有欲則有諍。有諍則名喧雜。非真寂靜。若有得有行。即便有欲有諍。云何得名無諍。離欲故不思議。經云。佛問文殊。汝得不思議耶。文殊答言。不也世尊。我即不思。

議。云何以不思議得不思議。故知大小雖殊。冥會
是一。故得援四果以證般若。末世禪講各有以所
得心。自是非他。熾然諍競。其違二空甚矣。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燃燈佛所。於法有
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於燃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悟無生忍獲授記。無生無性無所得。

是故了無所得時。方堪無上菩提記。

論曰。四果既不可得。無生法忍亦不可得。云何說
言佛於燃燈佛時得無生法忍耶。爲斷此疑。故言
於法實無所得。實無所得。是名無生法忍。設有少

法可得。皆是詭妄。譬如演若之頭。衣裏之珠。決定非從他得。然不得言無頭無珠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四種佛土皆惟心。心淨土淨離造作。

迷心嚴土嚴非嚴。知土惟心嚴自在。

論曰。無生法忍。既無所得。攝取佛土。教化眾生。亦復無所得耶。爲斷此疑。故云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夫土有四種。一常寂光土。即自受用處。二實報土。三方便土。四同居土。即化眾生處。而

皆不離自心。若自心無明。究竟永盡。即莊嚴常寂。
光土畢竟清淨。若爲攝化自心菩薩眾生。故莊嚴
實報土令得清淨。若爲攝化自心二乘眾生。故莊
嚴方便土令得清淨。若爲攝化自心六凡眾生。故
莊嚴同居土令得清淨。所化眾生既非性外所取。
佛土豈離自心。故淨名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實
非離於心性。別有外依報境可莊嚴也。是故諸佛
心內種種眾生。還依淨心之業。隨其修力。生於眾
生心內諸佛土中。所謂五濁障輕生同居淨體法
斷惑生方便淨圓妙三觀生實報淨。究竟智斷生

寂光淨。如此能化所化。能生所生。皆惟心故。性離造作。若達心外無土。淨心即是淨土。終日莊嚴而無莊嚴之相可取。亦無莊嚴之相可著。是名眞實莊嚴佛土。能於一心性中。施設四種淨穢等土。橫豎示現。種種自在。若不達惟心。妄謂心外有土。可施莊嚴。則是有相有爲。塵非常住。故云即非莊嚴也。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生心無住二非二 了無二義名淨心

淨心云度淨土因

是故菩薩應修學

論曰。此承上離相莊嚴之土。而正示離相莊嚴之行也。應如是生清淨心者。即是三檀六度妙行之心。以其不住色等六塵。故名清淨。但誠令勿住六塵。非教令不生心也。終日生心。終日無住。終日無住。終日生心。惟生心故無住。惟無住故生心。說雖有二。義實非二。了此方名淨心。必尅淨土妙果。所以六祖一聞此語。頓悟真乘。後世承言滯句。罕達深宗。惟幽溪師般若融心論。頗窺堂奧。今應畧述。

其意言無住者。不住諸有爲相也。言生心者。生六度萬行心也。自有生心而不能無住者。事度菩薩是也。自有無住而不能生心者。藏通二乘是也。自有先生心而後無住者。藏通佛果是也。自有先無住而後生心者。出假菩薩是也。自有無住非生心生心非無住者。別教地前是也。自有即無住而生心即生心而無住者。別教地上及圓教名字住去是也。別教雖界外法。於此二義始猶分二。後方不二。惟圓教行人。從始至終。了達非二。是故圓觀取爲淨土真因。復次一切凡夫妄於三界種種取著。

恒住六塵。究竟推之。心境遞遷。何嘗有住。是謂理。即無住。一切二乘。妄於偏真。灰心泯智。離分段生。盡理言之。變易全在。何嘗不生。是謂理即生心。圓人了知。住即無住。無生即生。從此故有名字無住。生心。乃至究竟無住生心。復次言無住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住二邊。不住中道。故名無住。言生心者。生上求心。生下化心。生折伏心。生攝受心。徧於法界。窮於三際。故名生心。今人聞空。便取於空。尚非無住少分之旨。況生清淨心耶。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爲

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大身。

妙高山王勝一切而不取我是山王

報佛非身亦如是無分別故名大身

論曰。若不取一切法者。云何諸佛得成徧滿自在身耶。爲斷此疑。故言非身是名大身。古論云。如須彌山王。勢力高遠。故名爲大。而不取彼山王體。云我是山王。以無分別故。受樂報。佛亦如是以得無上法王體故。名爲大身。而不取彼法王體。云我是法王。以無分別故。復次須彌山王。止是片喻。以彼

山王非餘山故。佛以法界爲身。非如山王對小說大。一切諸法皆即佛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功德施云。此之勝喻。何不先舉。以諸凡夫未見眞

實先爲廣說。不生信解。漸次聞之乃生信故。復次受持福多。以十三種因而得成福。所謂處可恭敬故。人可尊崇故。一切勝因故。彼義無上故。越內外多故。勝佛色因故。超內施福故。同佛出現故。希能信解故。難有修行故。信修果大故。信解成就故。威力無上故。世尊何故慇懃說此諸因相耶。以諸眾生行資生施。求財位果。不持正法。斷諸苦因故。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論曰。此即處可恭敬也。以是轉法輪處故。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爲有佛若尊重弟子。

論曰。此即人可尊崇也。領納無違曰受。終始不忘曰持。對卷曰讀。離卷曰誦。最上第一希有法。即菩提也。成就故可尊崇。非果而果。即爲有佛。非因而因。即爲尊重弟子。謂文殊普賢等。私謂何況有人等。是人可尊崇。經典所在。等是法可貴重。以文字住世。能傳實相。因果法故。亦可分爲二種福因。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

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爲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論曰。此即一切勝因也。遵修爲奉。任宏爲持。金剛般若。破惑惑無不盡。照理理無不顯。體即非破非顯。以般若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非別有法名般若故。一切諸法皆般若故。如是奉持。能於世出世法。究竟達其本末邊際。名波羅蜜。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論曰。此即彼義無上也。以般若波羅蜜中。文字性離。不可以文字而說取故。故云四十九年不說一字。所謂終日說而無說。非以默然爲不說也。若不了無上義。即彼默然亦意言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論曰。此即越內外多也。微塵指內多言。世界指外多言。微塵非微塵。則微塵不多而持經福多。名越內多。世界非世界。則世界不多而持經福多名。越

外多復次。凡愚不了諸法。惟心謂微塵積爲世界。世界析爲微塵。不知微塵非微塵。云何可積爲世界。世界非世界。云何可析爲微塵。惟般若菩薩。了知微塵世界無實性故。故云即非微塵世界。了知無性之性。即是微塵世界之實性故。故云是名微塵世界。斯則空有雙明。遮照不二。所以福德超勝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論曰。此即勝佛色因也。若據藏佛三十二相。積百福成一相。治大千盲人。愈爲一福等。則以積福爲因。然使不達法身應本。不達性具相好。則應化身相。終歸無常。豈可以此見如來耶。般若菩薩深知法身非相。具一切相。隨拈一相。皆極塵刹相海不可思議。安得定作相解。故云即是非相。是名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相。相皆法界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甚多。

論曰。此即超內施福也。七寶乃至國城妻子名爲外施。今施身命名爲內施。內施福德雖復倍多。以格持經終不能及。以施身未必永斷身因。持經法施能斷自他生死因故。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論曰。此即同佛出現也。佛興於世。薄福難遇。此經亦然。預聞者少。須菩提隨佛覺悟。於此正法。昔尙不聞。是故希有同於佛現。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論曰。此即希能信解也。聞慧清淨。登圓五品。名爲得聞。思慧清淨。垢落根淨。名信心清淨。修慧成就。分破分顯。名生實相。任運決至大菩提果。名爲成就第一希有功德。實相無生而言生者。猶大品所明諸法不生而般若生。蓋解諸法本自不生。即是無生。觀智現前。說名爲生也。實相即是非相者。非有相。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非有非無相。以要

言之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故名實相。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爲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衆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爲第一希有。

論曰。此即難有修行也。末世障深。故信解受持倍爲希有。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論曰。此即信修大果也。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決不能信此經。設於此經信解受持。決能了達我人等相。當體即是無相。如翳盡華亡。華處即是空處。非滅華而取空也。是故離一切華相。亦離別取空相。即名諸佛證大果矣。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爲希有。

論曰。此即信解成就也。疏云。一往怛愕名驚。心膽怯弱名怖。深惡前事名畏。又驚是始行。怖是二乘。畏是外道。又初聞經不驚。次思議不怖。後修行不

畏。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論曰。此即威力無上也。據功德施論云。經曰。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須菩提。此第一波羅蜜。如來說。彼無量諸佛亦如是說。釋曰。云何名第一。無與等者故。云何無與等。一切佛法中。威力最勝故。一切諸佛同演說故。今經無諸佛同說之文。直云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當知第一波羅蜜。統一切法。無有一法。獨是第一。亦無一法而

非第一。如轉輪王之所統御。一切皆是輪王境界。

設無輪王則無所統設。無所統亦不名輪王也。齊

此是明十三種因持經之福多於實施。以頌攝曰。

處尊人重經同佛。一切勝因義無上。

越內外多勝色因。超內施福同佛現。

希能信解難修行。果大成就威無上。

是故受持說此經。沙界寶施福非類。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何

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爲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爲利益一切衆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衆生即非衆生

忍即般若離四相 三施六度亦復然

是故應生無住心 利益一切如幻眾

論曰。若佛法中惟般若第一。何必更修餘行。爲遣此疑。故言忍辱即非忍辱等。以般若攝一切行。一切行皆是般若故也。遂引往昔妙行爲證。言無我相等者。直是了達生空不起我人等想。亦非頑然無想。設使頑無分別。則是愚癡。癡心作因。瞋念還起。縱令竟同木石。終非般若妙智。今以正慧觀察。了知人我本空。故於惡王起大慈悲。興大誓願。乃至成佛最先度之。須知五百世中爲忍辱仙修持般若。其來久矣。是故一切菩薩皆應如此離相發

心。言離相者。即是不住六塵等相。言生心者。即是常發大菩提心。若心有住即爲非所應住。既達無住。應行三檀妙行。蓋不可因於布施。而遂取著六塵。尤不可希心無住而遂息其三施。以菩薩之法。爲欲利益一切眾生故也。又恐人生於空見。謂既云離一切相。如何行施利生。故釋之曰。如來說一切諸相。當體即是非相。不是撥相而別求非相。又恐人生於有見。謂既云利益眾生。如何無眾生相。故釋之曰。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此正欲人行即相離相之施。利無生幻生之眾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不偽無虛必當理。非妄始終能具照。

證法無實亦無虛。以是因緣應諦信。

論曰。若諸佛離一切相。證法無性。世間以何相故而信知耶。爲斷此疑。故言是真語等。真是不偽。譬如世人爲名利故。未證言證。即是偽語。如來不爾。現證無上大菩提故。實是無虛。譬如世人貪鄙矯妄。雖曾獲通。自知已失。有人來問。但云先得。即是虛語。如來不爾。於大菩提無退失故。如者當理。譬

如世人修得四禪。心暫不生。相同寂滅。便向人說我證涅槃。名不當理。如來不爾。眞實證於大涅槃故。不誑者非是幻妄。譬如愚夫於乾城幻事鏡像水月及陽燄等。非有計有妄。生取著種種言說。名爲誑語。如來不爾。證法實相。是第一義眞現量故。不異者。始終無二。譬如術士於過去事。以其伎能懸遠推測。或然不然。或應不應。則有異語。如來不爾。大圓鏡智。普照三世。洞悉始末。無有遺餘。觀彼久遠。猶若今日。盡未來際。悉見悉知。所說事理。皆無異故。復次。如來所得法。即是一切法之實性。實

性無性。無性之性。乃爲實性。設於一切法有所取著。則實語是虛語。以其生語見法見。不知實性本無性故。若於一切法無所取著。則虛語是實語。以其不生語見法見。了知無性即實性故。故云此法無實無虛。如此五語。如此妙法。應諦信也。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發心修行及慧照 三事互資無先後
如目與色及光明 展轉相資成見義

論曰。若法無生無性。非實非妄。即是諸佛第一義身。何故菩薩須行施等。既已熾然行施。云何復云不住法耶。爲遣此疑。遂說明闍二喻。取相則闍。達理則明。此以目喻所發之心。種種色喻三施萬行。日光喻般若妙慧也。推此喻意。若不發心。則雖常居般若萬行光明鏡中。亦無所見。譬如日光明照諸色。而無目者終無所見。及無萬行。則發心般若亦爲虛設。譬如無種種色。用目與日。何爲今爲行施菩薩而說。故但舉二喻耳。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

持讀誦。即爲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爲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爲發大乘者說。爲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爲

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見衆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爲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爲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爲銷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

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受持讀誦及如來 成就功德佛知見
大事大時不能及 以是大乘最上乘
荷擔菩提小不堪 經處即塔應供養
銷滅夙業證菩提 永超值佛昔功德

具說能令淺識疑 義及果報難思故

論曰。此廣顯受持功德果報也。初總示云。受持讀誦即爲如來。以其深悟實相。了知一切眾生與佛無別。始從名字。終至究竟。位位皆即佛故。次云。以佛智慧悉知悉見等。謂知見其從因起果。此生餘生一切諸功德也。次以八種殊勝顯其功德。一者大事大時所不能及。恒河沙身是名大事。經無量劫是名大時。雖如此施。猶故不及持經福德。以此施門。五通菩薩亦能爲之。未若此經正斷無明漏故。二者。此經如來爲發大乘最上乘者說。不是三

乘共般若教。名爲大乘。於大乘中推爲圓頓菩薩。
名發最上乘者。三者如是人等。即爲荷擔無上菩
提。以其受持讀誦廣爲人說。紹隆佛種使不斷故。
任持運行。猶如荷擔。四者樂小法人不能受說。著
我著見。故皆不堪。五者在處有經即爲是塔。法身
舍利具足在故。六者銷滅夙業。轉重令輕。不復墮
惡道故。七者當得菩提。以業既銷。菩提之體自明。
淨故。八者超於如來昔時值佛功德。以如來昔在
然燈佛前。雖值多佛。尙存有所得心。未達無相。不
蒙授記。是故不及持經功德。見然燈佛悟無生忍。

爾時方與般若恒相應故。具此八種殊勝。故具說者。淺識之人必不能信。但總結云。義不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也。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衆生。滅度一切衆生已。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發心應住及降伏 亦無發住及降者

不於心外有一法 如是具顯清淨因

論曰。此重遺菩薩心中微細我法二執令盡淨無餘也。前文具明二空實義。寧有不盡。此重問者。畧有二義。一者義既如此不可思議。豈容湊泊。則諸菩薩發菩提心。畢竟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二者既言發心。便謂我能發心。既言住無所住。便謂我能無住。既言降伏其心。便謂我能降心。我法宛然。如何得與般若相應。此則特爲鈍根再求方便。佛仍告云。發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乃至即非菩

薩等。所以酬其畢竟如何應住降伏之請。次又答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則是蕩其我。能發心無住降伏之執也。蓋發心者。祇是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心相尚不可得。豈別有法令心得發。心無心相。則我執何存。法無實法。則法執何有。情累既淨。般若現前。既非妄有。亦豈但空。離句絕非。因清淨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

說人身長大即爲非大身是名大身。

因無所得果亦然 無法可得得授記

諸法非法名佛法 大身非身名佛身

論曰。若言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云何而有授記作佛得菩提果之事。爲遣此疑。故明因既無法可得。果亦無法可得。惟其了無所得。方堪授記。設有少法可得。便不與諸法如義相應。云何而可授記作佛耶。言諸法如義者。一切諸法。本原真如性相當住。不變不異。今不過如法自性來成正覺。故名如來。若言如來得證菩提。此是世俗言說。非實義也。

以如來所得菩提祇是即心自性。如來別無可增
故無寶。真得不顛倒覺。覺諸法之自性。故無虛。又
菩提非一切法。故無寶。一切法皆即菩提。故無虛。
又一切法皆即菩提。故菩提無寶。菩提非一切法。
故菩提無虛。一切法皆是佛法者。以法界無外故。
法界不變常隨緣故。故言一切法。法界隨緣常不
變故。即非一切法。法法皆是不變隨緣隨緣不變
法界性故。是故名一切法。證此法界名爲法身。法
身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非別有身。故非大身。法界
爲身。故名大身。此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妙莊

嚴果也。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衆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爲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菩薩。

能度所度不可得 能嚴所嚴亦復然

無我無法善通達 眞因清淨宜修習

論曰。此承上廣明無得妙果。而勸修無得眞因也。

蓋不但無心外眾生可度。無心外佛土可嚴。即此
心性之中。求一能度所度。能嚴所嚴。實法了不可
得以能所之性。祇是即心自性。無有少許我法而
可得故。如此通達。即名真實菩薩。非謂有能通達
有所通達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
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
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
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
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爲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是名爲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

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五眼具足成菩提。了了見於恒沙界。

心即非心福非福。是故能所恒寂然。

論曰。上明清淨真因。畢竟無我無法。則佛境界爲有爲無。爲遣此疑。故顯如來五眼不有而有。眾心福德不無而無。有無互彰。巧遮戲論。夫五眼者。能照之知見也。眾生諸心及施福者。所照之境界也。以前例後。則能照既有。所照安得獨無。以後例前。則所照既無。能照安得獨有。特以如來五眼。凡愚之所不達。以不達故。妄計爲無。今故特明具有。顯

非斷空。眾心福德。凡愚之所取著。以取著故。妄計爲實。今故特明其無顯。非有性。言五眼者。次第爲語。肉眼同人見現前色。天眼同天見障外色。慧眼示同二乘。見於眞空。法眼示同菩薩。見於俗諦。佛眼不共三乘。見於第一義諦。若圓融爲語。一眼一切眼。一切眼。一眼通照三諦。無有遺餘。是故亦知爾所國土差別。亦知爾所眾心差別。亦知差別即非差別。亦知爾所福德。亦知福德非實。若差別非差別福德。非福德者。當知五眼即非五眼。若以無礙妙智分別說爲五眼者。當知一法界中分別說。

有種種世界種種眾心種種施因種種福果亦爲不錯不謬矣。依假名說能照所照皆悉歷然。依實義觀所無別所能無別能故曰恒寂然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色身相好離分劑 應見如來淨法身

論曰。若佛境界。離有離無。色身相好。寧復非有。爲遣此疑。故明具足。即非具足。欲令即於色身相好。達其無分無劑。得見如來淨法身故。淨法身者。法界爲體。不局丈六及四八故。彼丈六身及四八相。一一皆即相好之海。不可但作丈六四八觀故。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爲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說無可說性自離 解說非說始免謗

論曰。色身相好。既非具足。說法度生。豈無語言分。

劑耶。云何眾生得承如來言說而解諸乘爲遣此
疑。故云若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爲謗佛以不能解
我所說故。我所說者無有少許法相可得。無所說
相。無能說相。以諸法性無聲字故。以諸聲字性非
聲字。即是無性法故。此中無法可說一語。具遮二
謗。一者爲遮。有法可說謗故。二者爲遮。總不說法
謗故。謂說即非說。非以杜口爲無說故。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衆生於未來世
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衆生非不衆
生。何以故。須菩提。衆生衆生者。如來說非衆生。是名

衆生。

是法難信亦有信。以諸眾生非生故。

論曰。此重疑信受者難也。然眾生原非實有眾生之性。但一念迷惑假名眾生。一念了悟當體即佛。佛與眾生皆依俗諦言說建立。而終非有實性也。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

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智無所得法平等

善法非法成菩提

全性起修修即性

是故持說功德多

論曰。若第一義佛境界。色相言說皆不可得。法身體性。豈亦然耶。爲遣此疑。故曰我於無上菩提乃

至無有少法可得。以是法平等無高下故。請稍證之。一切法者祇是六塵。色無高下者。譬如一恒河水。魚龍視爲窟宅。修羅視爲刀杖。人間視爲清泉。餓鬼視爲膿血。二乘了其本空。菩薩知其差別。佛眼知即法界。而恒河水性無高下。隨諸眾生妄見不同。當知一切諸色亦復如是。聲無高下音。譬如一咒。魔外聞之恐怖。佛子聞之安隱。又如魔以惡聲怖佛。反成讚詠。而北朝敗衄。風聲鶴唳。皆爲晉兵。當知一切諸聲亦復如是。香無高下者。譬如世間沈檀。蠅蚋聞即遠去。幻土廁室。佛坐便成香殿。

等味無高下者。譬如目連鉢飯。母揣便成火炭。饑世馬麥。佛受便如甘露等。觸無高下者。譬如闇中捫膝。怖爲他人。龍雨刀杖。變成天華等。法無高下者。譬如爲名利發菩提心。是三途因。爲斷邪殺婆羅門。轉增功德等。是故一切諸法。其性平等。本無高下。隨眾生心妄見高下。而高下悉皆無性。達此無性。名爲無上菩提。非別有少法可得也。既顯示菩提無所得已。乃的示妙修之要云。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無上菩提。蓋不達無我而修一切善法。止成人天僞果。不修一切

善法而但證我空。止成二乘小果。妄言我法俱空。而恣行惡法。則爲闡提獄種。惟以無我修一切善法。正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故即得無上菩提也。夫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即境妙也。無我人眾生壽者。即智妙也。修一切善法。即行妙也。三法成乘。故得菩提。而又言善法即非善法等者。爲遭疑故。恐有疑云。既無少法可得。云何復修一切善法。此善法者。獨非法耶。今釋之曰。善法即非善法。以善是對惡之名。因於惡法假名善法。若非對惡無善名故。以諸善法惟心所修。心既不有。善亦性空。不

可得故。以諸善法。互具一切善惡諸法。性不定故。
如布施持戒等。雖是善法。而名利矯飾心修之。是
三塗因。人我勝負心修之。是修羅因。著相計果心
修之。是人天因。出世滅苦心修之。是二乘因。利益
眾生心修之。是菩薩因。法界平等心修之。是無上
因。如是差別有無量故。以諸善法體即法界。實相
無相。不思議故。結云。是名善法者。即是對惡因緣
故。惟心空寂故。出生十界故。全體法界故。如此善
法。全性所起。故名爲修。全修即性。故無實法。至圓
至頓。了義了義。持說功德。豈財施所可較哉。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衆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若有衆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衆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爲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如生非生。如是度。說我無我亦復然。
凡亦非凡。性自空。是故假名皆不壞。

論曰。前明眾生即非眾生。如何復有經言無量眾生。以佛爲善知識。得脫諸苦。爲遣此疑。故云實無眾生。如來度者。以第一義中。佛與眾生皆無性故。

以同體大悲。不於心外有眾生故。若實有眾生異於如來是所度者。如來即有我等四相。須知如來雖復有時說我。但是假名。實非有我。而凡夫聞語起見。自生執著耳。又恐轉計。凡夫是實有法。故隨釋云。即非凡夫。以聖凡皆是假名。從來無實性故。言是名凡夫者。但是不壞假名而已。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

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如來不可以相觀。遣著應知離四句。

論曰。諸相非相。前已重重發明之矣。茲復設此問者。意欲其遣一切句。故不曰見如來而曰觀如來者。以如來即諸法如義。則三十二相獨非諸法。獨無如義可觀耶。故須菩提即順答曰。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然諸佛法身畢竟四句皆離。若直以三十二相而觀。則轉輪聖王亦可爲如來矣。豈知如來法性身哉。尊者解旨尋答不應。佛乃以

偈述成。但舉一隅。若欲具足說者。即色聲求固是邪道。離色聲求亦是邪道。亦即亦離求。非即非離求。均是邪道。據諸論本。皆有二偈。前一偈同。更一偈云。如來法爲身。但應觀法性。法性非所見。彼亦不能知。則文義俱全矣。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

滅相。

四句皆離相好圓。發心終不說斷滅。

論曰。若如來不可以色聲求。乃至四句皆不可得。將無畢竟斷滅相耶。爲遣此疑。故曰莫作是念等。須知如來惟其離四句故。所以無邊相好。皆得具足。設但如轉輪聖王。則捨身之後。相好即滅。反成斷滅相矣。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第一義忍此得成。無著無貪福最勝。

論曰。知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般若功成也。由其不貪不著故。福德無與等者。若有所受。便有分劑。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如來無去亦無來。果德究竟不生故。

論曰。若第一義無福可取。何故餘經作如是說。如

來福智資糧圓滿。坐菩提座趣於涅槃爲遣此疑。
故云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以真如無別處所可從
彼來生死無別處所可從此去。故以有緣則現。譬
如水清月現。月實不來。緣盡則隱。譬如水濁月隱。
月實不去故。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爲微
塵。於意云何。是微塵衆寧爲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
尊。何以故。若是微塵衆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衆。
所以者何。佛說微塵衆。即非微塵衆。是名微塵衆。世
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

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微塵世界有非有 碎非可碎合非合

如來果德不可說 一切譬喻無能喻

論曰。上明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但以有緣則現。緣盡則隱。恐有疑云。佛真法身。譬如世界。佛應化身。譬如微塵。復有疑云。迷涅槃成生死。如碎界爲塵。悟生死成涅槃。如合塵爲界耶。故今釋云。微塵即非微塵。世界即非世界。乃至一合相即非一

合相等。蓋法身應化。原非世界微塵可比。生死涅槃。亦非碎塵合界可喻。然即此微塵便非微塵。即此世界便非世界。碎無可碎。合無可合。但凡夫妄生貪著耳。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

智者應知四見離 說有非有解實義

論曰。此結顯四見本離。以爲修行般若之方便也。
恐有疑云。佛破我人眾生壽者爲其有故。若本無
我人眾生壽者。何用破爲。譬如無病。何須用藥。今
明四見即非四見。所以可破。如病非實病。所以可
醫。翳非實體。所以可抉。但了四見本非四見。譬如
了病非實。便可安心調理矣。正宗分竟。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
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
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如是知見及信解 法相非相故不生

論曰。此付囑流通也。如是者廣指上文所說也。知見者謂證時。信解者修學時。正修學時不生法相。以法相即非法相故。但依俗諦說名爲法相耳。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爲人演說。其福勝彼。

無量世界寶施福 不如發心持說勝

論曰。此較量流通也。發菩提心已爲大難。持說此經倍爲希有。蓋不發菩提心者不堪持說此經。發心而不持說此經。無以圓滿稱性福聚。今由發心

及持說。故非施福所及也。功德施論云。何故復說受持之福。欲令眾生畢竟信故。

云何爲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如理演說不取相。觀察有爲體相故。

如是六喻或九十。性即無住大涅槃。

論曰。此流通方法也。欲宏通此經者。須是不取於相。如於真如。常不動故。言不動者。即是不動空。有等法。一切諸法。約真諦邊。一切皆空。約俗諦邊。一切皆有。十界皆空。故非偏空。此空即具一切法名。

爲眞如。十界皆有。故非偏有。此有即泯一切相。亦名眞如。今以如智。如於如理。故不取偏有相。不取偏空相。而空有等法。皆得不動。又正演說時。不掛一絲字腳。以文字相即解脫相故。不取演說相。亦不離文字而別取默然相也。何以故。下重示般若觀門。一切有爲法者。舉所觀境。即指陰處界等。豎窮十界。橫亘色心。以要言之。種種假實國土。總名有爲。以是隨染淨緣成故。如夢幻泡影等者。示觀察門。此譯止有六喻。他譯九喻。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大品十喻。謂幻。燄。水月。虛空。響。乾城。夢影。

鏡像化。然法數雖殊。理致惟一。今畧爲三釋。一附事釋。二次第釋。三圓融釋。附事釋者。夢幻泡影。是無我觀。如露如電。是無常觀。色陰如夢。覺時不可得故。受想如幻。隨心變現故。行陰如泡。虛妄生滅故。識陰如影。無有實性故。色法如露。不久停故。心法如電。起即滅故。二次第釋者。譬如夢等因緣妄有一切有爲亦復如是。因緣妄有無實體性。譬如夢等當體即空。一切有爲亦復如是。當體即空。非滅故空。譬如夢等種種變現。一切有爲亦復如是。種種變現。假名無量。譬如夢不異睡。幻不異本。泡

不異水影。不異質。露不異濕。電不異光。一切有爲亦復如是。不異實相。三圓融釋者。即一心三止三觀也。即止而觀。故一切皆夢幻等。即觀而止。故一切夢等悉皆如如。由此一心圓止觀力。則知一切諸法。皆即無住大涅槃性。依此演說。即是金剛般若波羅蜜也。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三事清淨故歡喜
二利具足成受行

論曰。此流通相貌也。一能說人清淨。佛證金剛般若體故。遠離名利諸過患等。二所說法清淨無上正法實相印故。離於有無諸戲論等。三聞者得解脫清淨持戒修福。有正智慧。不驚不怖不畏。能深信故。不復取著法非法等。自利成就名信受。轉化他人名奉行也。

般若實相不思議 如是妙義如大海
仰承三寶勝威力 演說此中一滴相
抉諸生盲空見膜 令見實相如金剛
迴茲福利施羣生 同成究竟度無極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原跋

金剛般若大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語。足以蔽之。蓋無住正所謂應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而生心二字。尤爲下手工夫。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恒住生死。二乘不生上宏下化深心。故恒住涅槃。唯菩薩不住六塵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一義住。亦名住於佛住。試玩經中勸生心處不一而足。如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云應如是生清淨心。又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又云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又云於法不說斷滅相等。而中間一處。直云應生。

無所住心。由是觀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則住斷滅相矣。故余嘗謂此經以實相爲體。觀照爲宗。文字爲用。舊云無相爲體。無住爲宗者非也。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明菩薩沙彌智旭述

此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即是三般若也。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以生法太廣。佛法太高。初心之人惟觀心爲易。是故大部六百餘卷。既約佛法及眾生法。廣明般若。今但直約心法顯示般若。然大部雖廣明佛法及眾生法。未嘗不即心法。今文雖直明心法。未嘗不具佛法及眾生法。故得名爲三無差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虛明洞徹。了了常知。不在內外中間諸處。亦無過現未。

來形迹。即是觀照般若。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炳現根身器界。乃至十界。假實國土。平等印持。不前不後。同時頓具。即是文字般若。蓋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一切諸境界。性無非文字。不但紙墨語言爲文字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所有知覺之性。及與境界之性。無分無劑。無能無所。無是非是。統惟一法界體。即是實相般若。實相般若。非彼岸。非此岸。達此現前一念之實相。故生死即涅槃。名波羅蜜觀照般若。亦非彼岸。非此岸。照此現前一念。即實相。故即惑成智。名波羅蜜。文字般

若亦非彼岸。非此岸。顯此現前一念即實相。故即
結業是解脫名波羅蜜。是故此心即三般若。三般
若祇是一心。此理當然不可改變。故名爲經。依此
成行。三世諸佛菩薩之所共遵。故名爲經說。此法
門。天魔外道不能亂壞。故名爲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厄。

要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故舉觀心行成者爲榜
樣也。觀者能觀之智。即一心三觀。通名觀照般若
也。自在者繇證實相理諦。於諸境界得大解脫也。

菩薩翻覺有情。乃自利利他之號。智契實相。則自利滿足。智宣文字。則利他普偏。故名菩薩。此明能行之人也。深般若波羅蜜多者。三智一心中得。權教三乘所不能共。故名爲深。此總明所行之法也。時者。追指曠劫以前而言。從此一得相應。則直至盡未來際。終始不離深般若矣。照見者。別明能觀之智。即觀照般若五蘊者。別明所觀之境。即文字般若。皆空者。別明所顯之諦。即實相般若五陰無不即空假中四句咸離。百非性絕。強名爲空耳。度一切苦厄者。自出二死苦因苦果。亦令法界眾生。

同出二死因果。即是行法之效。亦即波羅蜜多也。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
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
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
耳鼻舌身意。無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
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
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

此廣釋五蘊皆空之境諦。而觀照自在其中。以非
觀照不能了達此境諦。故夫心者。不起則已。介爾
有心。則必頓現根身器界。名爲色蘊。則必領納諸

苦樂境。名爲受蘊。則必取相施設名言。名爲想蘊。則必生滅遷流不停。名爲行蘊。則必了了分別諸法。名爲識蘊。是知隨其所起介爾之心。法爾具足五疊渾濁。今以甚深般若照之。了知色惟是心。別無實色。一切根身器界。皆如空華夢物。故色不異空。空亦惟心。別無異空。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爲如幻如夢。故空不異色。既云不異。已是相即。猶恐封迷情者。尙作翻手覆手之解。故重示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謂隨拈一微塵色體。即法界橫徧豎窮。故即是空。所謂全事即理。無有少許理性。

而不在此事中。即此微塵所具眞空全理。還即頓具法界全事。故即是色。所稱全理即事。無有少許事相而不在此理中。斯則當體絕待。更無二物。既於色蘊了達此實相已。受想行識例皆可知。又恐執迷之人。謂此五蘊實相。從照見生。故更申示之。曰。是五蘊諸法。當體即是眞空實相。本自如斯。非實相生而五蘊滅。以五蘊本自不生不滅。故名爲空相耳。又恐迷者。謂此五蘊空相雖非生滅。而有垢淨。謂凡夫隨於染緣則垢。聖人隨於淨緣則淨。故更申示之。曰。凡夫五蘊亦即空相。聖人五蘊亦

即空相。何垢淨之有哉。又恐迷者。謂此五蘊空相。雖無垢淨而有增減。謂凡夫迷。故生死浩然爲增。德相隱覆爲減。聖人悟。故照用無盡爲增。惑業消亡爲減。故更申示之曰。迷時亦只此諸法空相。悟時亦只此諸法空相。何增減之有哉。既向五蘊發明此妙諦已。遂即廣歷一切差別法相。融絕聖凡情見。而曰是故空中無色乃至亦無得也。然所謂無色乃至亦無得者。豈俟融絕而後無哉。良以本無所得故也。本無所得名之爲諦。了此無所得名之爲觀。而總不離五蘊爲所觀境。若境若諦若觀。又

總不離現前一念介爾之心。一心宛具三義諦。即實相。觀即觀照。境即文字。不縱橫並別。亦非一異。故名爲深般若也。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此偏舉菩薩諸佛爲證。而明此深般若。眞能度一切苦厄。所謂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

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非惟觀世音也。無罣礙。則結業即解脫。究竟方便淨涅槃。無恐怖。則苦果即法身。究竟性淨涅槃。遠離顛倒夢想。則煩惑即智明。究竟圓淨涅槃。依實相般若得眞性菩提。依觀照般若得實智菩提。依文字般若得方便菩提。菩提是如如智。智必冥理。涅槃是如如理。理必契智。故影畧而互言之。此深般若。即大神咒。具妙用故。即大明咒。智照相故。即無上咒。實相體故。即無等等咒。無有一法能等此心。此心能等一切諸法。令其同歸實相印故。此之心咒的

的能除自他分段變易諸苦因果。真實不虛。應諦信也。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
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前之顯說既指般若即咒。此之密說須知咒即般若。然顯說而又密說者。顯密各具四悉檀益故。正以不翻爲妙。不宜穿鑿。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觀心釋

菩薩沙彌智旭際明述

已申如實不空義 如如演說不取著

攝彼名句及文身 融歸一念成觀行

金剛者。喻現前一念心也。譬如金剛體。則無上至寶。相則純淨無雜。用則廣能利益。現前一念。亦復如是。體即法界。相無塵染。用徧一切。復次現前一念。即是金剛。世間金剛之寶。假心爲喻。乃世寶似心。非心似世寶也。此現前一念金剛之心。即三般若法界真體。名爲實相。無塵染相。名爲觀照。遍一切用。名爲文字。

達此一念三般若者。名波羅蜜。以即三德究竟之彼岸故。此一念性。亘古亘今。常不變故。可軌持故。一切聖賢。由此得成諸道果故。即名爲經。復次。現前一念之性。從來不異名如。此外更無別法名是。統攝自在。名我。了了印境。名聞十世古今。不離當念。名一時虛靈。絕待。名佛豎窮。橫遍。名在含育。出生一切諸法。名舍衛國。但悟惟心能降魔外。名戰勝。功德之林。名樹性。具功德。周給一切。名給孤獨。萬善所集。名園。復次。現前一念。當體常徧。名大出生福慧。名比丘。諸心心所相應。名衆。一念具足百界千如。爲千自行化他。十

善各各互具爲二百五根五力各各互具爲五十。猶如海印炳現無前無後名俱復次無有一法出過於心名爲世尊。一切時中常應觀察自心名食時。自心本具慚愧法忍名衣。自心事理和合相應名鉢。厯陰界處觀察理性名入城乞食。於一一法得見理性名次第乞已。會事歸理名還本處。觀理究竟名飯食訖。全修在性名收衣鉢。福慧明顯名洗足。證於第一義空名敷座而坐。復次相應解心所名須菩提此解有殊勝力名爲長老。諸心所中能爲導首名爲在大衆中。不取空證名從座起。順方便道名偏袒右肩右膝。

著地。權不異實。名爲合掌。如理觀察。自覺聖智境界。名恭敬白佛。心性不可思議。故名希有。無量衆善名。諸菩薩衆。善不離一心。名善護念。一心具行。衆善名。善付囑。一念照性。名善男子。一念寂性。名善女人。依寂照體。起寂照用。名爲發菩提心。用如其體。名爲應住。永離昏擾。名爲降伏其心。心之理性。隨解現。故名佛告。須菩提。如理而觀。觀即如理。名善哉。善哉。復次。現前一念。具足無量染淨種子。及現行故。名爲一切衆生之類。無明覆蔽。名爲卵生。隱覆含藏。名爲胎生。愛取所潤。名爲濕生。非有現有名。爲化生。心生像生。

名爲有色。覓心無像。名爲無色。種種攀緣。名爲有想。
攀緣無性。名爲無想。所緣不實。名非有想。能緣不斷。
名非無想。無明妄想。本性空寂。名爲無餘涅槃。了妄。
不生名爲令人滅度。一心不生。萬法無咎。譬如翳除。
空華悉殞。名爲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華性本空。
非今始滅。名爲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於一念中妄計。
宰主形相。衆緣相續。名我等四相。迷空計華。名非菩薩。
復次心無心相。名無所住。念念出生。名之爲行。不取一法。名爲布施。不染一法。名爲持戒。不礙一法。名爲忍辱。不捨一法。名爲精進。不動一法。名爲禪定。不

昧一法名爲智慧。不壞一法名爲福德。不見一法有分劑相名如虛空。不計一法異於般若名如教住。復次現前一念體即法界名非身相。本原真如名爲如來。由觀心故不毀三業名爲持戒。質直柔和名爲修福。一念覺故名爲一佛。念念相續至無量念善覺悟。故名爲無量佛所種諸善根本。覺之性印持攝受諸修德故。名爲如來悉知悉見無量福德。了心無相名無四相。行無相善名無法相離。一切惡名爲無非法相。諦喻彼岸。觀智喻筏。安住實諦觀解亦絕名爲法尚應捨。復次現前一念即如來故。亦即菩提。不應如

來得於如來。不應菩提得於菩提。以能得所得。能說。
所說。皆是即心自性無能所故。此之心性即無爲法。
一切聖賢不離心性有修證故。現前心性即名爲經。
是法是常無變壞故。一切諸佛及菩提法無不依於
心性而施設故。若達心法即知佛法亦知一切衆生
之法。三無差別。非別更有諸佛法故。復次。現前一念
即是法界無内外故。故無出入亦無往來。無道無果。
無欲無離。無喧無寂。名爲四果阿蘭那行。復次。現前
一念光光相續。名爲然燈。萬法所依名爲佛土。徧滿
自在名爲大身。福田所宗名爲塔廟。一體三義名金

剛般若。究竟秘藏名波羅蜜。如理觀心名奉。觀成不失名持。自此以後。雖有種種名句文身。以義攝取。亦復不離現前一念。可以意知。不復委釋。

如是微妙金剛義。不離現前一念心。

觀心具足般若經。亦復具足餘妙典。

十二分教二種藏。乃至量等大千經。

於一念中悉剖出。一切諸念亦復然。

如於念念剖大經。一切根塵亦如是。

乃至無有少許塵。而不具足法界藏。

如是正慧應了知。一切惟心心。一切

若不觀心類說藥 眞藥現前亦不知

是故我今稽首禮 性具三德無遺者

一一啓請勸觀心 速登般若金剛岸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觀心釋